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85號

原告 蔡哲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曾受理要保人提出「契約變更申請書」變更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之「滿期保險金」之受益人為原告和以原告帳戶（台中銀行南台中分行-000000000000）為匯款給付，嗣經被告寄來「批註書」於109年5月21日蓋章生效，既要保人與被告互相約定甚詳，足徵原告為此系爭保單之「滿期保險金」之受益人。詎北院信112司執助甲字第185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債務人非原告，卻發見系爭保單之「滿期保險金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遭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扣押，而致使系爭保單受益人即原告所受利益喪失，似顯尚有違失，爰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北院信112司執助甲字第185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滿期保險金10萬元退還予原告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

照)。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（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525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，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，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，請求償付解約金，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，向保險人借款；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、7項規定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，有終止契約之權，保險契約終止時，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，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，保險人應「返還」其保單價值準備金；暨同法第124條所定，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有優先受償之權。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，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具有實質權利。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，其財產價值，應屬要保人所有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所述，其僅係系爭保單之受益人，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，縱認原告主張其係實際支付系爭保單保險費屬實，惟此僅為原告與要保人間內部關係，不影響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，是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，其解約金、保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而非原告，原告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。此外，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，則原告就系爭保單

01 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即
02 屬無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
04 實，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，其訴在法律上
05 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7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5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林玕倩